

项目履行情况证明

服务单位：深圳经济特区社会工作院

服务周期：2025年7月1日——2025年12月31日

项目负责人：周燕琼

项目团队：王祥艳、容芳莉、陈英花、林小琳。

评价内容：

深圳经济特区社会工作院承接我单位2025年护苗师者——“头雁领航”队伍赋能计划期间，项目团队专业能力强、服务态度好、执行效率高，严格按照合同约定完成儿童关爱人才队伍培养、课程体系研发、实地督导支持及品牌活动组织等各项工作，有力提升了基层儿童工作者队伍的专业化、规范化水平，项目成效显著。

评价等级：优秀。

证明单位（盖章）：深圳市未成年人救助保护中心

日期：2025年12月23日

